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力新董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0号中铁西安中心32层

电话：029-89840840

传真：029-89840848

邮编：710065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力新董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力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董事会对股东郭鸿宝先生、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坚瑞鹏华”）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下简称“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对涉及本项目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声明

一、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以下假设：

（1）本项目涉及的各项参与主体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

（2）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资料的副本、复印件、扫描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形成的文件和资料均与其原件一致，并且原件是真实的。

（3）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资料，其签名、印章都是真实的。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和资料中签署该等文件和资料的人士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有权或已经取得有效授权，签署及履行该等文件和资料不违反其应适用的境内、外法律及其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组织性文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影响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和资料之法律效力或影响本所发表法律意见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取得文件、资料以及向本所提交文件、资料的手续都是合法的，该等文件和资料的签署系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出于非法的或欺诈的目的。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事实的了解和对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就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意见时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备案。

（2）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项目中涉及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除外）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保力新董事会对股东郭鸿宝先生、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说明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临时提案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保力新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3年1月19日，保力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3年1月20日，保力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保力新董事会于2023年1月28日收到股东郭鸿宝先生递交的《关于提议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董事会在2023年2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免去高保清女士保力新董事职务的提案》、《关于提名选举姚进峰先生为保力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作为临时提案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对新增加议案的审查意见

2023年1月29日，保力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是否将股东提议增加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提议增加的临时提案不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保力新董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

（一）董事会负有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 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 3.1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提案规定，“（一）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三）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不符合《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以及作出前述决定的详细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根据前述法律规定，保力新董事会作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负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 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权利和义务。

（二）保力新董事会对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对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主要理由为郭鸿宝未获得代表坚瑞鹏华行使临时提案权的授权，提案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的主体资格要求。

根据郭鸿宝提供的文件，郭鸿宝拟代表坚瑞鹏华及其本人合计6.14%的股份提出临时提案。

郭鸿宝先生提供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之《授权委托书》（（2020）坚瑞鹏华破管字第031号），坚瑞鹏华破产管理人向郭鸿宝授权的范围如下：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相应的表决权；2、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3、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

该《授权委托书》中，授权范围并未包含提案权，郭鸿宝先生未获得代表坚瑞鹏华行使临时提案权的授权，无权代表坚瑞鹏华行使提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6条，“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鸿宝本人持有的保力新股份数额不足3%，其单独持有保力新的股份数不满足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要求。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理由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力新董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